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67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1层。

被执行人：樊雪，女，1981年7月5日出生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吉林省吉林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陆杨，男，1982年1月20日出生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址上海市[REDACTED]。

关于执行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陆杨、樊雪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上海市杨浦区公证处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的(2017)沪杨证执字第263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申请人陆杨、樊雪应给付执行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6360000元，并支付相应利息及律师费、公证费等。因被执行人陆杨、樊雪至今未履行，故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杨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525号1315室房屋以清偿申请人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陈丽萍

审 判 员 桑 斐

审 判 员 陶保林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志靖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